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

100年6月20日本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7日本院第26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0日本院第269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劉古雄先生為獎掖後進，鼓勵學生勤學向上，從事學術研究，以培植生物資源與農業科學領域人才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資格：本院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。

三、獎項：

(1) 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獎勵在學期間整體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學生。

(2) 績優獎學金：獎勵品學兼優，其身份為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四、名額：傑出研究獎學金2名，績優獎學金8名為原則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傑出研究獎學金每名10萬元，績優獎學金每名5萬元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(1) 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生農學院公告辦理，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(2) 申請文件：

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申請表1份，歷年成績單1份、申請人自傳1份、研究成果說明1份、推薦信2封。

績優獎學金：申請表1份、歷年成績單1份、申請人自傳1份、推薦信2封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（申報所得稅證明）或突遭變故證明。

(3) 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七、評審：

(1) 每學年辦理前，由本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申請案，評審委員會委員5

人，由本院教師擔任之。

(2)傑出研究獎學金：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、推薦信、自傳、研究成果說明等資料，應著重其整體研究成果之學術表現、原創性、持續性與貢獻。

(3)績優獎學金：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、推薦信、自傳等資料，應著重其家庭條件以及完成學業之經濟需求。

(4)評審委員會可自訂評分項目與比例。

八、頒獎：於本院院務會議或本校獎學金頒獎典禮公開頒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